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36 号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、2019 年 5 月、2020 年 6 月披露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》,你公司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,应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,756.05万股尚未完成回购注销,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就该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,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

- 1.请你公司说明长期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原因,存在的主要障碍,是否存在违反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情形;截止目前尚未办理注销的股票数量,尚需支付回购款的金额,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后续注销计划。
- 2.请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、尚未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金额说明未支付股权回购款的合理性,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性,是否存

在被第三方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- 3.你公司针对前述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,公司是否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情形。
- 4.请说明你公司已履行完毕股份注销的审议程序但未办理 实际注销手续的股份是否具有表决权,相关股东是否参与公司股 东大会表决,该投票是否应计入有效票,是否会影响股东大会决 议的合法有效,请为你公司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进行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,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2月7日